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白亮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白亮，男，1990年9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3)汉中刑初字第000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亮犯故意杀人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5030.16元。2014年10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9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充分认识个人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，深刻忏悔个人所犯的罪恶行为，接受法律审判；方能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坚守生产劳动岗位，服从生产管理，听从分配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能积极参加监狱开展的各种教育活动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用心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